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894號

債權人 查德電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承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李承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，究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或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算？如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算，請釋明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